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25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.09.30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1頁
	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			共3頁

拾、營運事項-招生事項：

◎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<pre> graph TD A[申請文件準備] --> B[境外招生中心 彙整申請人資料] B --> C{符合外國學生身分} C -- 否 --> D(資格不符) C -- 是 --> E{申請系所審核} E -- 通過 --> F{申請學院審核} E -- 未通過 --> G(不予寄發錄取通知) F -- 未通過 --> G F -- 通過 --> H{國際學院審核} H -- 未通過 --> G H -- 通過 --> I[境外招生中心 彙整申請人資料] I --> J{召開招生委員會} J -- 未通過 --> G J -- 已通過 --> K[公告錄取名單] K --> L(寄發錄取通知) </pre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各系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各學院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際及兩岸交流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際及兩岸交流處</p>	<p>外國學生入學 申請表</p>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25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.09.30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2頁
	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			共3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申請人將申請文件資料寄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，由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收齊彙整。
- 2.2. 申請人須繳交資料如下：
 - 2.2.1. 申請表。
 - 2.2.2. 畢業證書（經外交部認證）。
 - 2.2.3. 成績單（經外交部認證）。
 - 2.2.4. 讀書計畫。
 - 2.2.5. 財力證明。
 - 2.2.6. 健康檢查證明。
- 2.3. 確認申請人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訂定之外國學生身分，若符合送系所審核，若不符合已資格不符辦理。
- 2.4. 將彙整後之申請文件轉送至申請人所申請之系所進行資格審核。
- 2.5. 系所審核完成後再送至所屬院單位再進行審核。
- 2.6. 將申請文件送回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會辦。
- 2.7. 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院長做最後審核是否錄取。
- 2.8. 由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將錄取名單提報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。
- 2.9. 由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將審核結果公告至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網站，並寄送錄取通知單至申請人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申請人是否為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（不含港澳生）
- 3.2. 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是否為台灣駐外單位驗證後之正本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表。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
- 5.2. 南華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

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1.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，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修定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。 2.原事項分類標題為「教務事項」修訂為「營運事項-招生事項」	107/08/31
2	1.依現行實務之作法，於流程處新增「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」以決定最後錄取名單。	109/03/17

南華大學

南華大學				
文件編號	1700-3-225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.09.30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3頁
	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			共3頁
	2.作業程序 2.6.「由國際及兩岸學院院長做最後審核同意/ 不同意」修改為「由國際及兩岸學院院長做最後審核是否錄取」。 3. 新增作業程序2.7.「由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將錄取名單提報招生 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。」 4. 移動作業程序 2.7.於 2.8.，並由原先「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將審 核結果，寄送錄取/不錄取通知單至申請人。」修改為「由境外招 生與服務中心將審核結果公告至國際及兩岸學院網站，並寄送錄 取通知單至申請人。」			
3	1.新增流程「符合外國學生身分」，依照教育部境外生來臺就學辦 法須確認申請人身分符合外國學生之身分。 2.新增作業程序 2.3「2.3. 確認申請人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 法所訂定之外國學生身分，若符合送系所審核，若不符合已資格 不符辦理。」 3. 移動原作業程序 2.3.於 2.4。 4. 移動原作業程序 2.4.於 2.5。 5. 移動原作業程序 2.5.於 2.6。 6. 移動原作業程序 2.6.於 2.7。 7. 移動原作業程序 2.7.於 2.8。 8 移動原作業程序 2.8.於 2.9。			110/04/09
4	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,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修定 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。			110/09/30